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温国资委〔2021〕34号

温州市国资委 关于印发《2021年度温州市国资系统万人评 国企中层部室和所属企业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

根据温委办发〔2021〕20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制订《2021年度温州市国资系统万人评国企中层部室和所属企业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度温州市国资系统万人评 国企中层部室和所属企业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勇争先 强执行 开新局”部署要求，全力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全力提升国企中层部室和所属企业办事效率，优化服务质量，根据《2021 年度全市万人评机关中层处室和基层站所活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制定 2021 年度万人评国企中层部室和所属企业活动实施方案。

一、参评对象

各市属国有企业要对照全市万人双评议活动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集团公司全员评议工作方案，对所有中层部室和所属企业组织开展评议。

重点突出具有内部审批服务性质、承担公共管理职能、承接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工程）、与群众生活关联度大的民生服务行业作为参加市级评议的对象，并分为有日常服务数据推送类参评对象和无日常服务数据推送类参评对象（详见附件 1）。

二、评议内容

（一）落实中心工作情况。是否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上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有力推进“六重清单”，加快建设“五城五高地”；是否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或执行不力等问题。

（二）优化办事服务情况。是否认真实施“两个健康”2021

清单，高质量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十大措施”“十大品牌”；是否建立并落实助企惠企各项工作机制，积极化解企业难题，精准落实惠企政策；是否在为客户、为民办事中优化流程、提供优质服务。

（三）正确履行职责情况。是否存在未依法行政、依规办事；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和推诿拖沓等问题；是否存在落实“三清单一承诺”不到位；是否存在态度生冷硬、漠视客户群众的正当利益和合理诉求等问题。

（四）严守纪律法律情况。是否存在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吃拿卡要、利益输送、弄权渎职；是否存在“小鬼难缠”等各种损害客户和群众利益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业规则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问题。

三、评议办法

评议办法根据温委办发〔2021〕20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中履职成效评价和主管单位评价由市国资委具体组织实施（具体见附件2）。

有日常服务数据推送类参评对象评议分值共15分，由履职成效评价（10分）、主管单位评价（5分）组成；无日常服务数据推送类参评对象评议分值共45分，由完成市委市政府重大投融资项目等进度质量评价（30分）、履职成效评价（10分）、主管单位评价（5分）组成。

（一）完成市委、市政府重大投融资项目等进度质量评价（30

分)。由项目主管单位考核评价（15分）、行业主管部门评价（10分）和综合评价（5分）构成。

项目主管单位考核评价由主管该项目的市属国有企业根据市里有关要求，从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完成项目进度等方面着手制定评价细则，对各自重大项目进行考核后按照顺序赋分。考评结果于11月中旬报市国资委评议办。

行业主管部门评价由市国资委评议办统一征求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如交通、发改、住建等）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赋分。

综合评价是指在评议期间，参评对象被市委、市政府或市有关部门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给予扣分。

（二）履职成效评价（10分）。由市国资委根据参评对象落实评议内容等实绩实效，结合季度抽查和企业交叉检查等方式得到数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每个季度评价结果按照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各占三分之一的比例汇总后，报市评议办赋分。

（三）主管单位评价（5分）。由市国资委根据参加市级评议的集团中层部室和所属企业全年工作开展情况，结合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按照优劣顺序进行赋分。评议结果（按分值高低排序）于11月中旬报市评议办。

四、评议结果运用

对有日常服务数据推送类参评对象和无日常服务数据推送类参评对象的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后，分别按5分分值和35分分值计入市级万人双评议总分值。

在评议期间，市级参评中层部室和所属企业发生典型问题被查处的，直接列入网络评议不满意单位序列报市评议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国资委成立市国资系统评议活动领导小组，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负责牵头做好评价日常工作。各市属国有企业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评议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落实分管领导和责任部室，履行开展评议日常工作职责，督促报送相关数据，组织开展本单位自评工作，评议工作方案于4月下旬报市国资委备案，全年评议结果于评议工作结束后报市国资委备案。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市属国有企业要认真落实作风建设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层层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要经常性地开展自查自纠，紧密结合行业和工作特点，将群众反映的不满意意见作为整改重点内容，明确责任、限时整改，并接受群众监督。要强化责任追究，对存在作风和服务方面问题、损害办事群众利益的人和事要实施“一案双查”，确保取得实效。市国资委将对各单位评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督查结果作为年终确定网络评议参评单位的重要依据。

（三）营造参评氛围。各市属国有企业和有关参评对象要在醒目位置设置参评单位亮相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要充分发挥

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解读本单位的职责范围、分析解答群众疑问、宣传作风建设中涌现出的好做法、新成效。

（四）严肃参评纪律。各单位和有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评议工作要求和纪律规定，严禁虚报漏报日常服务数据；严禁对企业和群众监督投诉件敷衍应付、弄虚作假，搞走过场。对出现违反参评纪律并经查实的，有关评价内容直接计零分，并按照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2021 年度温州市国资系统万人双评议活动参加
市级参评中层部室和所属企业名单
2. 2021 年度温州市国资系统万人评国企中层部室和
所属企业活动评价细则

附件 1

2021 年度温州市国资系统万人双评议活动 参加市级参评中层部室和所属企业名单

一、有日常服务数据推送类参评对象

序号	所属集团	所属类别	中层部室和所属企业
1	市国资运营公司	国有企业	风控稽核部
2			资产运营部
3			投资发展部
4			股权管理部
5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			温州国投资源回收科技有限公司
7	市城发集团		党群工作部
8			财务融资部
9			投资开发部（总师办）
10			工程监管部
11			经营发展部
12			温州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	温州体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	市交发集团		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
15			资产经营管理部
16			建设管理部
17			安全管理部
18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	市铁投集团		办公室
20			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
21			财务管理中心
22			机电设备部（信息中心）
23			企业发展部
24	市公用集团		人力资源部
25			计划财务部
26			工程技术部
27			企管安全部
28			客户服务部(信息中心)
29			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30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序号	所属集团	所属类别	中层部室和所属企业
31	市交运集团	国有企业	经营发展部
32			技术保障部
33			安保稽查部
34			资产管理部
35			建设工程部
36			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
37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38			温州交运集团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39	市现代集团		财务融资部
40			投资发展部
41			工程管理部
42			资产经营部
43			企业管理部
44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45			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46			温州市粮油储运有限公司
47	市工业与能源集团		人力资源部
48			财务部
49			企业管理部
50			开发建设部
51			战略规划部
52			温州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53			温州市工业资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54			温州建设集团
55	财务管理部		
56	企业发展部		
57	生产经营部		
58	成本管理部		
59	科技信息部		
60	温州建设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1	温州设计集团		
62			计划财务部
63			生产和安全管理部
64			市场经营中心
65			温州市建筑质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无日常服务数据推送类参评对象

序号	所属集团	所属类别	中层部室和所属企业
1	市城发集团	国有企业	温州市公共建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温州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	市交发集团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5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6	市铁投集团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分公司
7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分公司
8	市公用集团		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2

2021 年度温州市国资系统万人评 国企中层部室和所属企业活动评价细则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完成市委、市政府重大投融资项目等进度质量评价(30分)	项目主管单位考核评价(15分)	主管单位根据市里的有关要求,从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完成项目进度等方面着手制定评议方案,对各自负责重大项目进行考核。	所在集团评价
	行业主管部门评价(10分)	市国资委征求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汇总后酌情赋分。	向市发改、交通、住建及有关 部门征求意见
	综合评价(5分)	被市有关部门或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一次扣0.1-0.5分。	市委市政府机关及有关部门 通报
履职成效评价(10分)	组织领导评价(5分)	未研究制定本单位参与万人评议的工作方案,并进行动员部署的,扣1分。未落实领导与专人负责万人评议活动日常有关工作的,扣1分。	听取汇报、查看台账、随机抽查。单项扣分不限分值,扣完5分为止
		未按照要求,及时如实上报审批服务事项的,每例扣0.1分。	
		年度开展内部监督检查3次以下的,每少一次扣0.3分;对市评议办、市国资委交办投诉件办理不认真、反馈不及时,每例扣0.3分。	
		运行机制上存在严重纰漏的和日常管理制度建设上存在其他问题的,酌情扣分。	
	作风效能建设评价(4分)	发现脱岗、缺勤、迟到、早退等情况,或上班时间炒股、打牌、玩游戏、观看影视剧或娱乐视频(包括电脑、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的,每例扣0.2分。	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单项扣分不限分值,扣完4分为止
首问责任制、一次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等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			
存在办事拖拉、违反服务承诺、超时办结等问题的,每例扣1分。			
存在态度生硬、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等问题的,每例扣1分。			
企业特色服务项目评价(1分)	围绕评议内容推出特色、亮点服务项目,具体根据企业开展的特色服务项目进行评价。	查看项目开展情况、日常检查	
主管单位评价(5分)	由市国资委根据参加市级评议的集团中层部室和所属企业全年工作开展情况,结合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按照优劣顺序进行赋分。		评估总体工作成效、日常监督检查
备注: 1、有日常服务数据推送类参评对象仅考核履职成效评价(10分)和主管单位评价(5分)。 2、参评企业发生违法违规问题,或者有关服务投诉被查实,根据相关情节进行扣分。			

抄送：市评议办。

温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